

证券代码：600125
证券代码：163794

证券简称：铁龙物流
证券简称：20 铁龙 01

公告编号：2023-006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根据铁路运输技术组织的要求，公司铁路相关业务需要与其他铁路运输企业共同完成，可以提升业务效率，有利于公司业务经营，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以下简称“铁道部”）为履行铁路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的政府部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与原铁道部控制的除中铁集装箱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外的其它铁路运输企业间的业务往来不属于关联交易。2013年3月铁道部撤销后，以企业法人方式注册设立的中国铁路总公司（2019年改制更名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根据时间点称“中国铁路总公司”或“国铁集团”）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铁路总公司（国铁集团）及下属企业也因此成为公司关联法人，相关的交易事项成为关联交易。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度扣除铁路运输清算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18,050.76万元，为公司2022年末净

资产的2.71%，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要履行董事会批准程序。

中国铁路总公司于2018年开始实施新的《铁路货物运输进款清算办法（试行）》（铁总财〔2017〕333号，以下简称“《新清算办法》”），由此公司与中国铁路总公司（国铁集团）所属的各铁路运输企业之间因执行行业统一清算政策所产生大量的路网清算关联交易。由于该清算办法确定的清算价格是行业制度的组成部分，不属于商业定价，属于行业管理定价，并已报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具有国家定价的属性，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一方与另一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为国家规定的”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相关规定，但为了投资者更充分的了解相关情况，公司将相关的清算关联交易事项一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公司已于2023年4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

由于我国铁路运输行业具有“设备联网、生产联动、统一指挥、部门联劳”等关联性和整体性强的特点，同时由于铁路运输技术组织的要求，贵公司目前从事的铁路特种集装箱物流业务的线上运输业务还需要国铁集团下属相关企业提供运输、调度组织等服务才能进行，无法由上市公司独立进行；贵公司的沙鲮铁路由于运输区间较短，独立完成铁路的全部作业成本较高，不利于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因此公司的铁路相关业务与其他铁路运输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有利于公司业务的经营。

鉴于公司目前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大多是延续铁路行业改革之前的非关联交易事项，由于行业改革或清算政策变更而成为关联交易事项，交易价格是按照铁路总公司（国铁集团）的行业统一清算标准或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关于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上同意了该议案。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日常业务经营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2年预计金额(万元) | 报告期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 报告期实际发生金额占年度预计金额比例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特种箱运输服务) | 3,102.45 | 3,884.42 | 125.20% |
| |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设备维修) | 22.80 | 22.81 | 100.04% |
| |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服务费) | 324.90 | 234.65 | 72.22% |
| | 沈阳铁道设备运营服务有限公司(机车牵引服务) | 3,625.40 | 3,261.75 | 89.97% |
| | 中铁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 | 499.66 | 119.33 | 23.88% |
| | 中铁集装箱欧洲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1,635.87 | 472.80 | 28.90% |
| | 北京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471.70 | 415.10 | 88.00% |
| | 小计 | 9,682.78 | 8,410.86 | 86.86% |
|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 中铁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 | 2,598.00 | 2,264.59 | 87.17% |
| | 中铁集装箱欧洲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4,181.74 | 4,792.83 | 114.61% |
| |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 320.00 | 315.32 | 98.54% |
| | 大连中铁外服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鲅鱼圈分公司 | 3,967.51 | 4,145.39 | 104.48% |
| | 小计 | 11,067.25 | 11,518.13 | 104.07% |
| 租赁关联方资产 | 大连铁越集团有限公司 | 586.59 | 453.84 | 77.37% |
| | 铁总服务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 1,211.13 | 1,211.13 | 100.00% |
| | 小计 | 1,797.72 | 1,664.97 | 92.62% |
| 向关联方租赁资产 | 大连中铁外服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鲅鱼圈分公司 | 33.03 | 33.03 | 100.00% |
| | 小计 | 33.03 | 33.03 | 100.00% |
| 合计 | | 22,580.78 | 21,626.99 | 95.78% |

注：上述部分项目在报告期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了年度预计金额，其超出部分额度较小，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标准。

2、与运输清算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2年预计金额(万元) | 报告期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 报告期实际发生金额占年度预计金额比例 |
|------------|-----------------------------|---------------|---------------|--------------------|
|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货运中心(货车占用费) | 4,664.20 | 4,834.46 | 103.65% |
| |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供电段(接触网电费) | 1,082.50 | 959.22 | 88.61% |
| |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各运输企业(货运清算付费) | 98,587.60 | 83,353.82 | 84.55% |
| | 小计 | 104,334.30 | 89,147.50 | 85.44% |
|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各运输企业(货运清算收入) | 26,904.00 | 23,726.55 | 88.19% |
| | 小计 | 26,904.00 | 23,726.55 | 88.19% |

| | | | | |
|----|--|------------|------------|--------|
| 合计 | | 131,238.30 | 112,874.05 | 86.01% |
|----|--|------------|------------|--------|

(三)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1、与经营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3月末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特种箱运输服务) | 3,658.61 | 45.29% | 1,002.85 | 3,884.42 | 45.63% | |
| |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设备维修) | 22.81 | 0.28% | | 22.81 | 0.27% | |
| |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服务费) | 234.65 | 2.90% | 58.67 | 234.65 | 2.76% | |
| | 沈阳铁道设备运营服务有限公司(机车牵引服务) | 3,025.40 | 37.45% | 730.62 | 3,261.75 | 38.32% | |
| | 中铁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 | 300.68 | 3.72% | 104.45 | 119.33 | 1.40% | |
| | 中铁集装箱欧洲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122.00 | 1.51% | 10.00 | 472.80 | 5.55% | |
| | 北京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613.21 | 7.59% | 70.75 | 415.10 | 4.88% | |
| | 沈阳铁道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100.92 | 1.26% | | 100.92 | 1.19% | |
| | 小计 | 8,078.28 | 100.00% | 1,977.34 | 8,511.78 | 100.00% | |
|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 中铁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 | 2,360.36 | 27.97% | 279.52 | 2,264.59 | 19.66% | |
| | 中铁集装箱欧洲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1,250.00 | 14.81% | 115.00 | 4,792.83 | 41.61% | 预计业务量减少 |
| |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 320.00 | 3.79% | 80.00 | 315.32 | 2.74% | |
| | 大连中铁外服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鲅鱼圈分公司 | 4,508.06 | 53.43% | 1,077.82 | 4,145.39 | 35.99% | |
| | 小计 | 8,438.42 | 100.00% | 1,552.34 | 11,518.13 | 100.00% | |
| 租赁关联方资产 | 大连铁越集团有限公司 | 321.20 | 21.40% | 80.30 | 453.84 | 27.26% | |
| | 铁总服务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 1,179.83 | 78.60% | 299.02 | 1,211.13 | 72.74% | |
| | 小计 | 1,501.03 | 100.00% | 379.32 | 1,664.97 | 100.00% | |
| 向关联方租赁资产 | 大连中铁外服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鲅鱼圈分公司 | 33.03 | 100.00% | 8.25 | 33.03 | 100.00% | |
| | 小计 | 33.03 | 100.00% | 8.25 | 33.03 | 100.00% | |
| 合计 | | 18,050.76 | | 3,917.25 | 21,727.91 | | |

2、与运输清算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3月末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 | | | | | | |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货运中心(货车占用费) | 4,415.00 | 5.02% | 1,190.72 | 4,834.46 | 5.42% | |
| |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供电段(接触网电费) | 997.04 | 1.13% | 247.80 | 959.22 | 1.08% | |
| |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各运输企业(货运清算付费) | 82,514.00 | 93.85% | 22,260.10 | 83,353.82 | 93.50% | |
| | 小计 | 87,926.04 | 100.00% | 23,698.62 | 89,147.50 | 100.00% | |
|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各运输企业(货运清算收入) | 22,593.90 | 100.00% | 5,574.94 | 23,726.55 | 100.00% | |
| | 小计 | 22,593.90 | 100.00% | 5,574.94 | 23,726.55 | 100.00% | |
| 合计 | | 110,519.94 | | 29,273.56 | 112,874.05 |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铁路总公司，2019年6月14日改制更名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振芳

注册资金：人民币 17,395 亿元

成立时间：2013 年 3 月 14 日

主营业务及职责：铁路客货运输；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并派遣实施上述对外承包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铁路客货运输相关服务业务；铁路工程建设及相关业务；铁路专用设备及其他工业设备的制造、维修、租赁业务；物资购销、物流服务、对外贸易、咨询服务、运输代理、广告、旅游、电子商务、其他商贸服务业务；铁路土地综合开发、卫生检测与技术服务；国务院或主管部门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铁路运输统一调度指挥，统筹安排路网性运力资源配置，承担国家规定的公益性运输任务，负责铁路行业运输收入清算和收入进款管理等。

2、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国有全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千里

注册资金：人民币 26,858,500 万元

成立时间：1994 年 5 月 9 日

经营范围：主营铁路客货运输及相关服务业务、装卸、仓储等。

3、中铁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玉虎

注册资金：人民币 7,000 万元

成立时间：1996 年 3 月 18 日

经营范围：主营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无船承运等。

4、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除沈阳局集团公司以外的其他不特定运输企业或非运输企业

公司铁路运输清算日常关联交易的对象为国铁集团所属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运输企业。公司的铁路运输、物流等相关业务实际发生过程中，将与大量不特定其他铁路运输等相关企业相互提供服务，公司无法全面准确确定具体的关联交易对象及其交易金额。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铁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所属的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其他铁路运输、非运输企业基本都是国铁集团所属的全资、控股或合资企业等，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款“由上述第（一）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1、国铁集团为公司特种箱运输提供服务

2013 年 6 月，铁路实施货运组织改革。在本次货运组织改革之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中铁集装箱公司作为铁路集装箱承运人向公司提供包括特种箱运营管理、安全管理、修理维护、新箱开发、购置与技术改造、文件传达等多项综合服务，公司按特种箱使用费的 20% 向中铁集装箱公司支付综合服务费。铁路货改实施后，为确保公司继续顺利经营铁路特种箱业务，原中国铁路总公司与本公司重新签署了《铁路特种箱服务协议》，服务费用标准不变。2022 年公司就上述相关服务所支付的服务费为 3,884.42 万元，预计 2023 年该项服务费为 3,658.61 万元。

2、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就沙鲛铁路运输向公司提供相关服务

1) 《铁路运输通讯设备代维修合同》

根据沙鲛铁路运输生产的需要，公司与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签定相关业务合同，由其为沙鲛铁路公司提供铁路运输通信设备代维修及租用电路等服

务。2022 年沙鲮公司就该服务支付费用 22.81 万元，2023 年预计服务费为 22.81 万元。

2) 《运输服务协议》

为确保沙鲮铁路运输生产的需要，根据公司与中铁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运输服务协议》，由中铁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事故救援、治安管理、货检等综合服务，各项服务的收费标准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公司 2022 年度支付的服务费用 234.65 万元，预计 2023 年服务费用为 234.65 万元。

3) 《铁路机车牵引服务合同》

为确保沙鲮铁路运输生产的需要，根据公司与沈阳铁道设备运营服务有限公司签定的协议，由其为沙鲮铁路公司提供机车牵引服务，服务费标准根据原铁道部相关规定，并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2022 年公司就该项业务实际支付费用 3,261.75 万元，预计 2023 年支付费用为 3,025.40 万元。

3、公司根据沙鲮铁路运输需要按行业相关规定向中铁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相关企业支付（与运输清算相关的）货车占用费及接触网电费

1) 支付货车占用费（与运输清算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铁路行业相关规定，公司沙鲮铁路运输经营需要向中铁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货运中心支付货车占用费。2022 年沙鲮公司支付货车占用费 4,834.46 万元，预计 2023 年支付货车占用费 4,415.00 万元。

2) 支付接触网电费（与运输清算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铁路行业相关规定，公司沙鲮铁路运输经营需要向中铁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供电段支付接触网电费。公司 2022 年度支付的电费 959.22 万元，预计 2023 年电费为 997.04 万元。

4、为保证公司铁路特种箱业务运营接受相关关联企业服务

1) 接受中铁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提供货物运输服务

根据业务经营的需要，公司接受中铁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及所属部分分公司提供的国内货物运输服务以及中亚班列国际货物运输服务。2022 年该项业务实际支付费用 119.33 万元，预计 2023 年支付费用为 300.68 万元。

2) 接受中铁集装箱欧洲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境外货物运输服务

根据业务经营的需要，铁龙国际联运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铁洋多式联运有限

公司接受中铁集装箱欧洲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欧洲至中国境内的运输和延伸服务。2022 年该项业务实际支付费用 472.80 万元，预计 2023 年支付费用为 122.00 万元。

5、接受北京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软件开发及数据服务

根据公司多式联运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研发和使用的需求，公司接受北京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项目系统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主要包括“箱伴而行”系统和“诚运天下”平台的技术支持与新功能迭代研发服务。2022 年该项研发服务实际支付费用 415.10 万元，预计 2023 年支付平台项目数据服务费用等为 613.21 万元。

6、接受沈阳铁道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场地使用服务

根据业务经营的需要，铁龙营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沈阳铁道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场地使用服务，并按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2022 年该项业务实际支付费用 100.92 万元，预计 2023 年支付费用为 100.92 万元。

(二)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1、向中铁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及所属部分分公司提供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根据业务经营的需要，公司向中铁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及所属部分分公司提供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组织发运、协调运力及运输途中的信息跟踪，协调铁路运输调度部门下达集装箱调度命令等相关发运手续，并按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2022 年度该项业务实际发生金额 2,264.59 万元，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360.36 万元。

2、向中铁集装箱欧洲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中铁集装箱境外堆场管理服务

根据业务经营的需要，铁龙国际联运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铁洋多式联运有限公司向中铁集装箱欧洲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中铁集装箱境外堆场管理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管理中铁集装箱在境外堆场的入场、出场、装卸和修理，并按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2022 年度该项业务实际发生金额 4,792.83 万元，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1,250.00 万元。

3、向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根据业务经营的需要，公司向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组织发运、协调运力及运输途中的信息跟踪，协调铁路运输调度部门下达集装箱调度命令等相关发运手续，并按照市场价格收取费

用。2022 年度该项业务实际发生金额 315.32 万元，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320.00 万元。

4、向大连中铁外服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鲅鱼圈分公司提供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根据业务经营的需要，中铁铁龙（大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大连中铁外服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鲅鱼圈分公司提供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并按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2022 年度该项业务实际发生金额 4,145.39 万元，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4,508.06 万元。

（三）租赁关联方资产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1、租赁大连铁越集团有限公司房屋及设备

公司根据经营业务的需要，租赁经营大连铁越集团有限公司房屋及设备，2022 年度该项业务实际发生金额 453.84 万元，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321.20 万元。

2、租赁铁总服务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房屋

公司根据业务经营及办公需要，租赁经营铁总服务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管理的部分房屋作为办公场所，2022 年度该项业务实际发生金额 1,211.13 万元，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1,179.83 万元。

（四）向关联方租赁资产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业务经营的需要，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沙鲅铁路分公司向大连中铁外服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鲅鱼圈分公司租赁房屋作为办公场所，并按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2022 年度该项业务实际发生金额 33.03 万元，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33.03 万元。

（五）与铁路运输清算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国铁集团所属的相关运输企业为公司沙鲅铁路货运业务提供服务或接受服务。

按照 2018 年初开始实施的铁路运输清算办法，公司沙鲅铁路货物运输收入的清算由原来的“分段计算、管内归己，直通清算”方式改为以承运企业为核算主体的“承运清算”方式，收入成本发生巨大变化。沙鲅铁路公司发送货物从货主收取的（货票）收入扣除铁路建设基金等项目后全部计入公司作为承运人收入，同时需要向货物途经的其他铁路运输企业按照《新清算办法》支付机车牵引、线

路使用、车辆服务、到达服务、综合服务费用，属于接受关联方劳务性质的关联交易。接卸到达货物时，将按《新清算办法》收到其他铁路运输企业发站承运人支付的到达服务、线路使用、车辆服务等费用，属于为关联方提供劳务性质的关联交易。

上述相互支付服务费用所依据的清算价格是行业制度的组成部分，不属于商业定价，属行业管理定价，并已报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具有国家定价的属性。

2022 年度上述接受关联方服务类型的关联交易公司所支付的清算费用为 89,147.50 万元，预计 2023 年度为 87,926.04 万元；2022 年度上述属于为关联方提供服务类型的关联交易公司所获得的清算收入为 23,726.55 万元，预计 2023 年度为 22,593.90 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我国铁路运输行业具有“设备联网、生产联动、统一指挥、部门联劳”等关联性和整体性强的特点，根据铁路运输技术组织的要求，公司铁路相关业务需要与其他铁路运输企业共同完成，可以提升业务效率，有利于公司业务经营，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目前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一部分是延续 2013 年铁路行业改革之前的非关联交易事项，由于行业改革而成为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内容并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铁路运输清算产生的关联交易也都是按照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价格或是执行行业统一管理定价，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拥有完整的铁路特种箱、铁路线路等资产产权，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所有经营决策均系独立作出，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由于铁路业务特有属性和行业改革造成的，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7 日